

证券代码：838959

证券简称：蓝桃文化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## 蓝桃文化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231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闫强做的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23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蓝桃文化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和《蓝桃文化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23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23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23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23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23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23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汶、金上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蓝桃文化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桃文化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书》。

蓝桃文化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